

附錄八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 限制之因應對策

附錄 8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之因應對策

(一) 敏感區位：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動物

法規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條規定： 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騷擾、虐待、獵捕、買賣、交換、非法持有、宰殺或加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珍貴稀有動植物禁止捕獵、網釣、採摘、砍伐或其他方式予以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
本計畫擬將採行之因應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施工過程中，如發現稀有動物或植物時，應即邀請專家詳細紀錄其分佈區位，並辦理遷徙或移植。其遷徙或移植地點，以鄰近原生長區位為原則，以利其活動及生長。施工規範中嚴禁承包廠商及施工人員對野生動物之濫捕、濫殺行為，以避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相關建築物周圍之空地上，將進行植栽作業，以維持並創造微棲地功能，提供相關物種之覓食、繁衍及避難場所。公共設施周邊之空地上，將儘量採用透水性、柔性之綠地鋪面等，避免使用剛性不透水之混凝土鋪面等，除可增加地下水入滲量外，尚可維護當地兩棲類生物之棲息環境。配合計畫區景觀規劃，維持植被連續帶，避免造成動物棲地之阻絕，影響動物遷徙、移棲及繁殖。

(待續)

附錄 8(續 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之因應對策

(二) 敏感區位：地下水管制區之因應對策

法規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水利法：（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7-1 條，省（市）主管機關為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之超抽所引起之海水入侵或地盤沈陷，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其管制辦法，由省（市）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2. 地下水管制辦法第九條：鑿井商不得於管制區內開鑿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水井。
本計畫擬將採行之因應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嚴格禁止施工廠商任意抽取地下水使用，以免影響當地地下水文或地下水質等。2. 工程發包合約中，嚴格禁止承包商任意置放或隨意傾倒廢機油，應定期集中保管，再委託合格之代處理業者處理。3. 公共設施未使用之地區，將儘量綠美化，並保持透水性，以使降雨後之地面水能迅速滲入地下，補充地下水。

(待續)

附錄 8(續 2)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之因應對策

(三) 敏感區位：位經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之因應對策

法規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三級防制區係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在各級防制區內不得有營造建築物、鋪設道路、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包括設備及措施。前項設備之種類如下：(1) 固定污染源：除煙機具、去毒機具、集塵機具、洗滌設備、防塵掩體或有其他具有防制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裝置。(2) 交通工具：觸媒轉化器蒸發排放控制設備濾煙器或其他具有防制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裝置。
本計畫擬將採行之因應對策	<p>本計畫基地鄰近地區之空氣品質，以臭氧項目為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現為避免上述空氣品質更趨惡化，擬實行以下方式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計畫屬營建施工行為，就上述臭氧污染物為對象加以防制。選用狀況良好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並做好定期與不定期之保養維護工作，以減少其廢氣之污染物排放。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將使用高品質之燃料，如低硫柴油等，以減低其污染物之排放。嚴禁在工區焚燒廢棄物。

(待續)

附錄 8(續 3)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之因應對策

(四) 敏感區位：位經第一、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法規限制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噪音管制區內之以下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一、工廠(場)。二、娛樂場所。三、營業場所。四、營建工程。五、擴音設施。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前項噪音管制標準、類別及其測量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本計畫擬將採行之因應對策	<p>本計畫基地附近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又本計畫屬一般營建工程，為確保環境音量品質，本基地將採行下列措施與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避免高噪音之施工機具多台同時運轉或做長時間運轉，使用低噪音施工法降低噪音衝擊性，必要時使用臨時隔音牆，俾使施工時之噪音量，能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2. 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需做定期保養以維持良好狀況，對高噪音之非移動性機具，例如發電機等，考慮使用具有防音包覆之形式。3. 施工期間運輸車輛維持低速行駛，並且嚴禁超載及亂鳴喇叭。儘量避免於交通尖峰時段使用運輸車輛。4. 定期維修檢查運輸路線之道路，避免路面凹凸不平，產生噪音及振動。

(待續)

附錄 8(續 4)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之因應對策

(五) 敏感區位：位經水污染管制區之因應對策

法規限制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1）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2）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3）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4）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5）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本計畫擬將採行之因應對策	<p>本計畫屬一般營建工程，基地內並不從事農業、養殖或捕殺行為，然而為確保施工期間避免對鄰近水體造成污染，擬採行以下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定期清除及檢修工區內排水渠道及臨時沈砂滯洪池等設施內之雜物或淤砂等，確保其滯洪及沈砂等功能。2. 在工區出口處附近或工區內適當位置設置洗車裝置，並於洗車區四周設置導流溝，將洗車廢水予以收集及沈砂處理。3. 生活污水納入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或要求承包商設置經審查核可之流動廁所或合併式淨化槽或其他套裝式污水處理設施等，以處理工作人員之生活污水，並於達放流水標準後始准放流。4. 工區內將施設施工便道，並將利用碎石、鋼板或廢磚塊等骨材鋪築，以避免造成路面泥濘，增加水污染源。5. 嚴格禁止承包商任意置放或隨意傾倒廢機油，應定點集中保管，再委託合格之代處理業者處理。6. 開工前研提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至臺北市環保局審查核可後據以施行。7. 道路如發現油污累積時，立即以乳化劑清理吸除，避免經雨水沖刷影響下游河川水質。

(待續)

附錄 8(續 5)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之因應對策

(六) 敏感區位：位經山坡地之因應對策

法規限制	<p>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省(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2) 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p>而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保育、利用，係指依自然特徵、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災害，保護自然生態景觀，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為經濟有效之利用。</p> <p>2. 另依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山坡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不得開發建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坡度陡峭者。(2) 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3) 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者。(4) 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者。(5) 有崩塌或洪患之虞者。(6) 有礙自然文化景觀者。(7)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者。(8) 申請開發地區，如其水源供應或鄰近之道路交通、排水系統、電力及垃圾等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服務無法配合者，仍得不許開發建築。(9) 山坡地之開發建築，應按其居住人口數之需要，設置休憩、商業服務、學校等項設施，其設置基準由內政部定之。但學校得先預留用地，俟依法核准設立後再行興建。
本計畫擬將採行之因應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合計畫區地質條件，擬定邊坡保護設施及相關工法，以預防開挖破壞及土壤之流失。2. 就水土保持方面，本計畫加強水土保持設施，如滯洪沉砂池、截水溝…等設施之妥善設計與管理維護。3. 施行各項環境監測工作，以確實保護環境品質、生態景觀、涵養水源，減輕本計畫產生之衝擊。

附錄 8(續 6)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之因應對策

(七) 敏感區位：鄰近古蹟所在地之因應對策

法規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文化資產保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公私營建工程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2. 依據「文化資產保育法」第 57 條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科五萬元以下罰金：<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移轉國寶或重要古物所有權未事先報請教育部核備者。(2) 未經原保管機關核准、監製再複製公有古物者。(3) 發現古物、古蹟或具有古蹟價值之文化遺址未依規定立即報告或停止工程之進行，或不依規定處理者。(4) 未依規定報請核准，邀請外國人採掘古物者。(5) 修護古蹟未依規定報經許可者。(6) 不依古蹟主管機關之通知，對古蹟之維護採取必要之措施者。(7) 不依原有形貌修護古蹟者。(8) 基建工程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觀賞之通道者。
本計畫擬將採行之因應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內政部於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公告(台內民字第 0940061268 號)之蔣宋故居國定古蹟範圍(詳附錄二附 2-14-2)，本計畫區僅福林段二小段 292-7 地號(以下簡稱 292-7 地號)被劃為國定古蹟範圍內，其餘則均未列入國定古蹟蔣宋故居範圍內，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針對 292-7 地號，承諾對該地號依該地區都市計畫僅作公園用地、不進行開發、不影響國定古蹟蔣宋故居完整性及納入招標文件注意事項，並獲國定古蹟主管機關內政部民政司同意(詳附錄二附 2-14-6)，未來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時，僅就公園用地範圍施作整地及綠化工程，不進行其他工程，並加強其週邊水土保持工作，此外，鄰近開發區域亦將與 292-7 地號保持 5 公尺之緩衝距離。2. 對於本計畫區鄰近古蹟之區域(市民住宅區南側鄰近福山山脈)，亦將遵循上位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留設 5 公尺緩衝綠帶，並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規。3. 本計畫區與蔣中正宋美齡故居古蹟交會處現規劃設置綠帶及鄰里休閒公園，可作為本計畫區與古蹟間之緩衝，且可與士林官邸公園結合，將不致對古蹟之外貌有所遮蓋。